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
聯絡人：方郁傑
聯絡電話：08-8801105#704
傳真：08-8802075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滿鄉原字第114051060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7400A114051060102-1.pdf、376537400A114051060102-2.pdf、376537400A114051060102-3.pdf、376537400A114051060102-4.pdf、376537400A114051060102-5.pdf、376537400A114051060102-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訂「屏東縣滿州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條文全文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4年12月22日滿鄉代字第11400001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敬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、本所原住民行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4 14:49:11